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2017年度工作中，本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以独立、公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法人治理等方面的问题积极献计献策，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就本人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7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5次；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1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2017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7年4月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①报告期末，公司除因全资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货款未结清外，无其他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柯维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388.89		21,388.89		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债务代偿形成，已于 2016 年 1 月偿还。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21,388.89		21,388.89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2,866.04	12,993.17	13,487.68	2,371.53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2,866.04	12,993.17	13,487.68	2,371.53		
总计				24,254.93	12,993.17	34,876.57	2,371.53		

②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③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 **(2)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在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认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 **(3)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 **(4)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不分红，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也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并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6)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①经审阅柯诗静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②柯诗静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经了解柯诗静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柯诗静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6年，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并能够切实执行，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考核、激励制度的制定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及调整方案，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7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

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7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①经审阅邓新贵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②邓新贵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经了解邓新贵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邓新贵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具体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2017年12月27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对公司董事会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①本次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



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细则》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③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增补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起草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上述董事会起草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固定资产处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事项。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拟选举和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并将以上议案交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检查了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的薪酬水平，符合2016年度薪酬方案，高管薪酬亦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业薪酬水平。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除了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外，还重点对公司的内部审计、财务状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_\_\_\_\_

范荣玉

2018年4月12日